

附件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国资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依据	企业责任事项	部门责任事项	备注
1	财政金融部	制定、修改或审批企业章程	1. 《公司法》第 23、37、65 条；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12 条； 3. 《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管理办法》；	根据授权报送以下材料： ①设立公司的依据或章程修改的理由； ②公司章程草案或修正案的说明； ③公司筹建机构讨论通过章程草案的会议纪要或章程修订的董事会决议； ④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①对出资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会审)； ②下发关于批准章程制定或修订的通知；不予批准的，告知重新完善。	
2	财政金融部	对出资企业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章程进行事前备案	1.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20 条； 2. 《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管理办法》；	出资企业负责拟定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章程草案，并报送以下材料： ①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的依据； ②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章程草案的说明； ③出资企业通过章程草案的董事会决议； ④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①对出资企业报送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核(会审)； ②下发关于再出资设立境外企业章程予以备案的通知；不予批准的，告知重新完善。	
3	财政金融部	审核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1. 《公司法》第 37 条； 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3. 《济南市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 4. 《济南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	报送材料： ①原则上每 5 年编制一次发展战略和规划； ②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年度执行计划(主要包括现状与发展环境；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和发展	①对出资企业报送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制定程序、内容进行审核(会审)； ②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核意见； ③事后监管：监督规划的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依据	企业责任事项	部门责任事项	备注
			管理办法》;	愿景;发展规划目标;发展和调整重点与实施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可行性分析和实施的保障措施;企业认为需要包括的其它内容等); ③企业对发展战略和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相关实施情况总结后及时报送财政金融部。		
4	财政金融部	对出资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等重大融资活动进行审核	1.《公司法》第37、66条;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0、31、33条;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21条; 4.《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5.《济南市市属企业投融资管理办法》第25、26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大融资活动,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报财政金融部审核,材料包括: ①融资项目请示; ②融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及融资对象;拟融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资金用途;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融资担保情况;风险防控措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应对方案等; ④相关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⑤经审计的融资主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⑥党委会纪要、董事会决议等。	对出资企业上报资料符合规定的,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意见。	
5	财政金融部	考核出资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业绩,审核确认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审核出资企业	1.《公司法》第37条;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27、29条; 3.《区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报送材料: ①企业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及自评报告; 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相关附表; ③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审计过程中的	①按程序对企业上报考核材料进行审核; ②根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上报材料,按照薪酬管理有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核定薪酬	

序号	责任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依据	企业责任事项	部门责任事项	备注
		主要负责人薪酬及奖惩	4.《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5.《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9号);	重大审计调整事项; ④国有资本客观变动因素详细说明; ⑤其他相关材料。 2.根据考核结果和薪酬标准,制定薪酬兑现方案。 3.根据薪酬批复兑现负责人薪酬,并将兑现情况报财政金融部备案。	标准,并将考核及薪酬情况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 ③对企业负责人薪酬兑现方案进行批复。	
6	财政金融部	审核出资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1.《公司法》第37条; 2.《企业国有资产法》第15条; 3.《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16条; 4.《济南市市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5.《济南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济国资考核(2019)1号);	①编制上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1月底前向财政金融部报送财务预算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文档,含工资总额预算。 ②按要求上报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对出资企业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审核。	
7	财政金融部	对出资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30条; 2.《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28条;	①上报清产核资工作方案; ②上报清产核资结果; ③对清查出的财产损失查明原因并上报处理意见,根据认定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①对企业上报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和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审核; ②对清查出的财产损失按照工作程序进行认定;将财产损失认定结果告知企业做好有关财务、账务处理; ③对清产核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进行整改。	

序号	责任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依据	企业责任事项	部门责任事项	备注
8	社会治理部 (司法审计局)	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28、67 条； 2.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5 条； 3. 《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	①接受审计事项； ②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整改。	①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②向管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③督导企业进行整改落实。	
9	财政金融部	对出资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定	1. 《公司法》第 37、66 条；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31 条；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21 条； 4.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1. 上报材料： 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依据或理由； 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说明； ③公司讨论通过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会议纪要或董事会决议； ④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按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将章程报财政金融部备案。	①对出资企业上报的增减注册资本事项、企业资本金变动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会审)； ②按规定程序出具相关批复文件。	
10	财政金融部	审核出资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1. 《公司法》第 37 条； 2.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年度终了 2 个月内上报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对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材料按程序进行审核。	

序号	责任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依据	企业责任事项	部门责任事项	备注
11	财政金融部	审核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2 条； 2.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25 条； 3. 《济南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济财企[2015]5 号）； 4. 《济南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济财企[2015]4 号）；	①上报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等材料； ②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①对出资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等材料进行审核； ②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③制发收益收缴通知； ④督促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12	财政金融部	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	1.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53 条；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23、30、31 条； 4.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7、28 条；	报送材料： ①产权转让、无偿划转等事项资料； ②会议纪要或董事会决议； 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对申报的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做出通过或退回、或出具相关批复文件。	
13	财政金融部	决定出资企业的新设、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破产法》； 4.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16 条；	报送新设、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相关方案及材料。	①对出资企业上报的方案及材料进行审核论证； ②正式方案提交财政金融部部务会研究，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 ③按规定出具批复意见。	

序号	责任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依据	企业责任事项	部门责任事项	备注
14	财政金融部	审核批准出资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审核出资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1. 《公司法》； 2. 《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	报送材料： ①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出资企业上市工作方案； ②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 ③公司讨论通过的会议纪要或董事会决议； ④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①审核：对企业报送工作方案及相关材料、内部决策程序等进行审核论证； ②正式方案提交财政金融部部务会研究，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 ③按规定出具批复意见。	
15	财政金融部	董事会工作报告审核	1. 《公司法》第 37 条； 2.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31 条； 3. 《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试行）》；	①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工作报告； ②其他按照规定应完成的工作。	按程序对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审核。	
16	财政金融部	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	1. 《公司法》第 149 条； 2. 《企业国有资产法》第 71 条；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 40 条； 4.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 30 条； 5. 《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①国有独资企业出现重大资产损失、重大投资损失、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等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事件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②按国有资产稽查报告结果进行整改。	①组织、协调、实施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稽查； ②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序号	责任部门	履职事项	履职依据	企业责任事项	部门责任事项	备注
17	党群工作部	任免或建议任免企业负责人	1. 《企业国有资产法》； 2.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1. 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管理权限，在一定范围内酝酿拟调整的企业领导人员人选。 2. 拟提拔任用人员履行以下程序： ①对拟任职位人选进行民主推荐； ②综合考虑民主推荐情况，确定考察对象人选； ③根据有关规定，对拟任职位对象人选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考察； 3. 提报党工委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拟任免的企业领导人员，并对提拔任职的进行任前公示； 4. 根据党工委决定正式任免。	
18	党群工作部	对党工委管理的企业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进行年度考核	1. 《企业国有资产法》； 2. 《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 3. 《济南市市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1. 报送材料： ①企业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自评报告； ②企业领导人员和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测评打分结果； ③其他需报送的资料。 2. 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①发布考核预告； ②党组织班子成员、外派监事会主席、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企业中层干部、职工代表对企业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进行测评打分； ③谈话考察； ④考核组分析汇总情况，提出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等次建议； ⑤向党工委汇报，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说明：本监管责任清单主要参照《山东省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济南市国资委国资监管责任清单》制定，主要依据为《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